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54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平

张斌

王子冬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